

# 大田县物价局

## 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 大田县交通运输局

田价〔2018〕21号

大田县物价局 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田县  
交通运输局关于制定大田县城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  
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城区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更科学合理引导机动车分流，缓解城区机动车停放压力，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价综〔2017〕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福建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闽价服〔2016〕233号）和三明市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明价〔2017〕30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在开展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我县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田县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一）县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按照不同停车场所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1、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定价范围：

（1）政府全额投资（指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等）建设的公共专业停车场（专业停车场指以提供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为主营业务，非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

（2）车站、交通枢纽和公共交通首末站、换乘站以及旅游景区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3）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办）医院、学校、青少年宫、文化馆、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所。

（4）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路内停车泊位。

（5）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特征的需要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所。

2、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具体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经营期限、社会承受能力、政府

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除外。

3、除上述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所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场所外，其他停车场所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依法设立的停车场所经营单位自主制定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停车场所价格管理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大田县城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分为道路泊位停车设施、专业停车场及其他停车场所）服务收费标准和免费情形。**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县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免费情形：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交通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
2.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3. 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4.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
5. 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有关事项**

（一）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各依法设立的经营单位可在不高于本通知制定的收费标准内

制定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并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二）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应当开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合法票据。收费人员不提供或提供非法定收费票据，车辆停放者可以拒付停车设施服务费，也可向税务部门举报。

（三）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合法经营，完备计时设施，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服务质量，实行阳光收费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或公示栏，标明经营单位名称、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情形、免费时段和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大田县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部分）。

大田县物价局

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田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物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大田县物价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 大田县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部分）

类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加价规定	免费时间或时段
道路泊位 停车	一类区域停 车泊位	元/车位	5元/2小时	2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日(自然日)每车位最高收费15元。	1. 道路泊位停车时间在15分钟及以内的免费。 2. 道路泊位停车22:00—次日7:30时间段免费。
	二类区域停 车泊位	元/车位	4元/2小时	2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日(自然日)每车位最高收费10元。	
专业停车 场及其他 场所停车	小车	元/辆	5元/2小时	2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连续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连续24小时以上的,超出部分依此类推。	专业停车场及其他场所停车:停放时间在30分钟及以内的免费。
	大车	元/辆	8元/2小时	2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连续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连续24小时以上的,超出部分依此类推。	

**说明:**

1、道路停车泊位区域划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同界定：**一类区域**为福田路、河滨路、建山路、雪山路、凤山路、白岩山路、香山路、兴田路、栋山路、宝山路、银山路、玉山路等城区主要干道；新规划建设城区主要干道如站前路、福兴路、栋山支路、宝田路等。**二类区域**为一类区域以外的支路及巷道。

2、大车是指要占用两个停车位的车辆，超大型车辆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单位自行定价。

3、免费情形按本通知的正文规定内容执行。